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光榮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被 告 邱義星

選任辯護人 凌進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3879、180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命范光榮、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
日命邱義星定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所報到之命令，
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解除。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命被告定期報到之處分，
旨在保全被告並防止逃亡，並非限制被告居住、遷徙自由，法院得綜合卷內
相關資料及審理之進度，本於兼顧訴訟進行及被告權益之原則，依同條第2
項規定以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二、查被告范光榮、邱義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前由受命法官進行移審訊問後，均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執行羈押三月，其中
被告范光榮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裁定准予停止羈押，另被告邱義星則先經本院
裁定自113年2月1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再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裁定准予停止羈押；
上開二人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則皆包括具保、限制住居於戶籍址，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應於

01 每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期間，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02 局杉林分駐所（下稱杉林分駐所）報到，並限制出境、出
03 海，案經具保人范光富、邱堃娜先後按額繳納保證金後，業
04 將被告二人釋放在案。

05 三、茲審酌本案業已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
06 0月21日宣判在案，而被告范光榮、邱義星自本院諭令遵守
07 定期報到之命令以降，均有按時至杉林分駐所報到，於審理
08 期間亦皆有遵期到庭接受審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09 局檢送之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及本院歷次審判筆錄在卷可
10 憑；復佐以被告二人均尚有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
11 海之處分，認依現況即能達相同之保全目的，已足確保其二
12 人不致逃匿，爰依職權裁定被告二人原應於每週六上午8時
13 至下午5時期間向杉林分駐所報到之處分，均自113年11月1
14 日起解除。至於本院原所諭令具保、限制住居及（延長）限
15 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不受影響，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之2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0 法官 蔡宜靜
21 法官 方佳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王碧蓉